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於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如認為適宜)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I)有關建議股份發行的關連交易(II)特別授權(III)申請清洗豁免及(IV)恢復A股的買賣》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一.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符合A股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 二.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附註1)
 - (i) 發行股票的類型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iii) 發行對象
 - (iv) 認購方式
 - (v)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vi) 發行數量
- (vii) 鎖定期及上市安排
-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 (ix)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 (x)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關係
- (xi)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三.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附註1)

四.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本次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即A股認購協議、H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註2)

五.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附註3)

六.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附註4)

七. 審議並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附註5)

八.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就本次發行免於發出收購要約的議案》

九.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2016-2018年)的議案》(附註6)

十.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有關事宜的議案》(附註7)

普通決議案

十一.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申請清洗豁免以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需出具清洗豁免文件的議案》：

「動議

- (i) 待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大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A股發行及H股發行(「**清洗豁免**」)而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大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責任；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任意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該等文件(包括於需要加蓋公司印鑒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以進行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就清洗豁免所作出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附註2)

暫停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請注意，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5日(星期日)至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12月25日(星期日)已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有意獲得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證明及有關股份證明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12月9日

於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兩名執行董事王欣及應學軍；(b)八名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關天罡(女士)；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有關大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通告日期，大唐的董事由陳進行、王野平、孫漢虹、孫新國、陳琦良、夏冬林及王萬春組成。

大唐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所載有關大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倘數字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附註：

1. 本通告的第三項議案所述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該預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海外監管公告。而本通告的第二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該預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及《董事會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2. 於2016年11月2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大唐集團訂立A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唐集團有條件同意按A股發行價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56元以現金認購2,794,943,820股A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50百萬元。

緊隨A股認購協議訂立後，本公司與海外(香港)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海外(香港)公司有條件同意按H股發行價每股H股認購股份2.12港元以現金認購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25百萬港元。

上述有關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本次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主要內容請參閱該公告。而本通告的第十一項議案的主要內容亦載於該公告及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內。

3. 本通告第五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4. 本通告第六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5. 本通告第七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6. 本通告第九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2016年-2018年)》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7.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董事會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而本通告的第十項議案的主要內容亦載於該公告內。
8. 本通告第一至十一項議案之詳情亦可參考公司即將發送予股東之通函。

9. 其他事項

- (1)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H股股東委任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24小時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H股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7年1月3日或之前把出席預約書送往本公司辦公地址。填報及交回出席預約書，並不影響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親自表決的權利。
- (5) 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股東書面回覆計算，如擬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分別達到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將在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將本次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需時大概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往返交通及住宿費自理。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8800 8669或(8610) 8800 8682

傳真：(8610) 8800 8672